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品加工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品加工检验项目包括：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柠檬黄、日落黄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24399-2009《黄豆酱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,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类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食盐检验项目包括：氯化钠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。

**三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耗氧量(以O2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**四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 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亚硝酸盐、菌落总数。

**五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4927-2008《啤酒》,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甲醛。

**六、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 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、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。

**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**八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,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。